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梁天順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
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 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
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台幣(下同)277,753
元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差額999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
139,308元、短付之薪資33,800元，合計1,450,361元(計
算式： $277,753 + 999,500 + 139,308 + 33,800 =$
 $1,450,361$)，經核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裁判
費15,454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暫
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,151元(計算式：
 $15,454 \times 1/3 \div 5,151$ ，元以下，四捨五入)。

(三)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